

「鴿扮鷹」咬特首 謀區選吸「獨」票

搶頭啖湯借修逃犯例發難 罔顧民福必被唾棄



■林鄭月娥前日出席立法會行政長官質詢時段。 資料圖片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政治取態一直較其他激進反對派政黨「溫和」的民主黨，近日在《逃犯條例》的修訂問題上表現得「異常勇猛」。在立法會前日首讀及二讀有關的修訂條例草案後發難，聲稱行政長官林鄭月娥「帶頭破壞『一國兩制』」，要求對方「必須立刻辭職下台」，搶先於其他反對派政黨。建制派人昨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，新一屆區議會選舉將於年底舉行，民主黨為勝選已由「暗獨」到公然吸「獨」，百般討好「港獨」分子，更勾連「台獨」分子，完全是為了一己的政治利益而罔顧國家安全及香港市民的福祉，最終必將被選民唾棄。

民主黨立法會議員涂謹申此前夥同「自決派」議員到台灣與「台獨」政黨唱雙簧、抹黑《逃犯條例》的修訂；在台灣地區領導人蔡英文公然污衊「一國兩制」以至香港時，涂謹申亦撲出來附和，而備受該黨力捧的「明日之星」、該黨中委梁翊婷更以「出賣台灣『主權』」來質疑高雄市市長韓國瑜訪港時拜訪中聯辦。「禍港四人幫」中的民主黨創黨主席李柱銘，亦和另一「幫員」前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接力到海外唱衰香港（見另稿）。

懶理漏洞 屈有「任務」

在立法會前日完成《逃犯條例》修訂的首讀及二讀後，民主黨突然臨時舉行記者會。該黨主席胡志偉聲言，特區政府對「市民反對」修訂的聲音「充耳不聞」，對專業團體的意見「置之不理」，林鄭月娥更擺出「唯我獨尊」的姿態，「不禁令人質疑林鄭是否接到中央的『政治任務』、『死命令』，必須在任內『強推』修例並盡快通過。」

民主黨議員尹兆堅則引用林鄭月娥2016年參選特首的宣言中，談到她參選的其中一個原因是熱愛這個城市、關心700多萬人的福祉，稱林鄭月娥「不單止無關心700萬人的福祉，甚至想剝奪本來法律對700萬香港人應有的保護，根本是愧對這一代和下一代的香港人」。

胡志偉據此聲稱，該黨認為林鄭月娥已經「違反了」當年的競選承諾，更「帶頭破壞『一國兩制』」，亦「沒有」站在維護港人

利益的一方，「不再適合」擔任特首，必須立刻「辭職下台」。

已「失先機」的公民黨黨魁楊岳橋在接受傳媒訪問時稱，修訂《逃犯條例》已令市民對林鄭月娥失去信心，「佢（林鄭）係咪應該檢討吓自己，係咪有能力管治落去？」

多次敗選證炒作無用

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盧瑞安認為，新一屆區議會選舉將於今年11月舉行，立法會選舉則於明年中舉行，反對派借炒作政治議題來吸票已是慣常伎倆，但多次補選已證明此舉並無作用。

他續說，《逃犯條例》修訂目的是要堵塞法律漏洞，以彰顯公義，但民主黨為求選票竟不擇手段，非但肆意抹黑是次修訂，逆民意而為，更聚焦於討好「港獨」分子，與「台獨」勢力同流，此舉必被其支持者唾棄。

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批評，民主黨要林鄭月娥「下台」的聲明，內容完全違背事實，是在抹黑堵塞漏洞的修例及「一國兩制」。

勾結「台獨」唱衰修例

她指出，民主黨的行為越來越偏激，前有該黨議員許智峯涉嫌強搶女EO手機，更多次暴力衝擊議會令保安員受傷，後有涂謹申赴台勾結「台獨」勢力「時代力量」，唱衰



《逃犯條例》的修例，現在又叫林鄭月娥「辭職下台」，完全是為了吸「獨」，為了一己的政治利益而罔顧國家安全以至全港市民的福祉。

青年民建聯主席顏汶羽坦言，反對派對《逃犯條例》修訂有不同意見是「意料中事」，但民主黨此前一直堅稱要理性地議政論政，但現在就越走越激進，令他感到無法理解，更感到非常失望。

他強調，自林鄭月娥任特首以來，一直着力解決民生問題，投放資源解決教育、房屋及醫療等問題。是次修例，為的是要彰顯公義，堵塞法律漏洞，期望反對派持平地評價林鄭的工作，不要為了吸「獨」而放棄理性務實的議政風格。



■涂謹申、許智峯等前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叫囂。 資料圖片

越搞越激 圖取信「獨派」

特稿

且該黨作風最近更越走越激進，似是想吸納「獨派」和「自決派」未來選舉中不能「入閘」所流散的「獨」票。

過往會赴台勾結「台獨」勢力的，主要都是「香港眾志」等「自決派」，但是在次《逃犯條例》修訂中，民主黨異常積極，包括派出涂謹申與「自決派」議員到台灣，與民進黨及「台獨」政團「時代力量」唱雙簧，抹黑修例工作，涂謹申更直言有關行程是要「促進」台灣方面對修例一事的「關注」云云。

上月底，蔡英文與美國華府智庫視像對話時，公然污衊「一國兩制」，聲稱香港的經驗提醒台灣「一國兩制」的最終目的變成「一國」云云，涂謹申先於其他反對派議員撲出來附和，稱中央要「檢討過往20年政策是否能繼續拉近兩岸距離」，做法比其他反對派政黨更為「積極」。

涂謹申梁翊婷露「獨」心

備受該黨力捧的「明日之星」梁翊婷更以「出賣台灣『主權』」一說，質疑高雄市市長韓國瑜訪港時拜訪中聯辦，以令社會關注民主黨是否有「台獨」立場。

另外，「禍港四人幫」中的民主黨創黨主席李柱銘，亦和另一「幫員」前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接力到海外唱衰香港。可見該黨現時由老將至新晉力量，都落力勾結外部勢力，散播「港獨」思想，以爭取激進派以至「獨派」的支持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甘瑜

5年逾一成個案 無移交焗「放生」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甘瑜）根據律政司提交立法會的文件，2014年至2018年間，香港共收到32宗移交逃犯的請求，並對外移交了12名逃犯，所涉罪行由謀殺、強姦、入屋犯法以至詐騙不等。

文件亦顯示，在該5年期間，因為與請求方欠缺移交逃犯安排，特區政府未能處理4宗移交逃犯的請求，佔整體的12.5%。

律政司在審核2019/20年度開支預算方面回應立法會議員有關移交逃犯的提問。總括2014年至2018年間，香港提出了7宗移交請求，同一時期有6名逃犯被移交到香港，外地向香港提出32宗移交逃犯請求。

同一時期，有12名逃犯被移交到外地（表一）。

不過，資料亦顯示有4宗外地請求，因

為沒有根據移交逃犯雙邊協定或多邊公約提出，即無法處理。

過往5年，香港曾向加拿大、德國、印度、荷蘭、韓國、新加坡、美國等國家移交逃犯，所涉的罪行包括謀殺或誤殺；惡意傷人、使人受到嚴重或實際身體傷害等；強姦等性罪行；對兒童作出嚴重猥褻行為；與婦女及女童有關的罪行；洗黑錢；入屋犯法（表二）等。



■2014年10月10日，被控內幕交易的漢龍礦業前總經理肖輝，由香港引渡到澳洲受審。 資料圖片

移交個案 涉罪均嚴重（表二）

- 謀殺或誤殺
- 惡意傷人、使人受到嚴重或實際身體傷害等
- 強姦等性罪行
- 對兒童作出嚴重猥褻行為
- 與婦女及女童有關的罪行
- 涉及利用兒童的罪行
- 欺詐財產、串謀詐騙等
- 洗黑錢
- 入屋犯法
- 與危險藥物有關的罪行
- 偽造或使用偽造物件有關的罪行
- 涉及非法使用電腦的罪行

資料來源：立法會文件 整理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甘瑜

數字證非「有求必交」（表一）

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移交逃犯情況	2014年	2015年	2016年	2017年	2018年	總數
香港提出移交請求宗數	3	0	2	1	1	7
移交至港的逃犯數目	3	3	0	0	0	6
香港收到移交請求宗數	5	8	7	3	9	32
移交至外地的逃犯數目	3	1	6	0	2	12

資料來源：立法會文件 整理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甘瑜

胡漢清倡由最高法院提通緝令



■胡漢清 香港文匯報記者鄭治祖 攝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反對派「唱衰」內地人權現狀和香港的司法制度近日變本加厲，香港基本法研究中心主任、資深大律師胡漢清昨日強調，香港不能成為「逃犯天堂」，而在「一國兩制」之下，內地、澳門、台灣絕對有權向特區政府提出移交逃犯的申請，特區政府修例有利於維護兩岸四地的社會安全和公共秩序。他並指，內地的法律是值得信賴的，不要將其「魔鬼化」。

有見社會普遍關注與內地的逃犯移交安排，胡漢清昨日在接受傳媒訪問時建議，特區政府

應和中央政府商討，在移交逃犯中採取幾項措施以保證港人被移交至內地後的司法權益。

在內地提出移交請求方面，他建議內地向香港提出移交逃犯的申請前，必須事先通知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，並建議只有最高人民法院可以提交司法通緝令。

倡研添措施增權益

至於保障可能被移交者的權利方面，胡漢清建議在香港法院發出逮捕令後，正式將通緝案件證據送達之前，被捕人可申請保釋外出，並

保證被捕人被移交至內地審訊和關押期間，享有探視權和律師代表權。

他建議，被捕人被移交至內地後，案件需由最高人民法院審理或監督，因為由最高人民法院來審理移交的案件，可將案件「放在探照燈下」，得到最大程度的監督和審查，亦可消除大律師公會所謂「修例放寬了移交申請文件認證要求標準」的說法，而被捕人若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，則可申請遣回香港服刑。

身為全國政協委員的胡漢清，在今年全國兩會的提案就建議中央成立專門的機構，處理涉港澳同胞的檢察或刑事審判案件，進一步提高案件處理的透明度，維護港人在內地的司法權益。

梁愛詩：兩岸達協議 港無理由拖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反對派以內地法制「不健全」為由，阻撓《逃犯條例》的修訂。前律政司司長梁愛詩昨日強調，條例已經提供了足夠的法律保障，又坦言台灣與大陸也能達成移交協議，反而香港不能與內地達成協議，令人感到可笑。

梁愛詩指出，在當年討論香港回歸祖國時，香港與內地無法達成移交協議，是因為當時的香港社會對「一國兩制」的信心不足，故此要「慢慢來」，未有與內地達成移交安排。不過，香港已回歸祖國逾20年，而內地由1997年以來已經經過5次的司法改革，「我們是否要說（內地司法）一點進步都沒有？如果說因為是內地，而不應該移交逃犯，我覺得很無稽。」

她反駁有人以所謂內地法治排名比香港低為由反對移交逃犯，「是否所有與香港簽訂長期移交協議的國家或地區，其法治水平都與香港一樣或高於香港？……台灣與內地也能達成移交協議，為何香港反而不能與內地達成協議，這是很可笑的。」

移交關卡多保障足

梁愛詩強調，特區政府是次修例目的是長遠堵塞法律漏洞，並非為單一案件，而條文保障了不移交「政治犯」、「一罪不能兩審」、要符合「雙重犯罪」的原則等，亦與刑事罪行涉及的追溯力無關，又反問如果有人犯法後逃過了法律制裁，「這樣又是否合理或市民所樂見的？」